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开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品质提升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北岸经开区农村污水收集二期工程及污水管网修复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第四次劳务分包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开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品质提升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北岸经开区农村污水收集二期工程及污水管网修复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第四次劳务分包已具备招标条件。为确保该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本工程范围为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内东埔镇(度下村、梯亭村、吉城村、东吴村)、忠门镇(安柄村、后坑村、头村、柳厝村)以及山亭镇蒋山村)共9个行政村的从村污水收集处理。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收集管道系统、污水检查井、化粪池、污水一体化泵站等。其中水收集系统涵盖农村居民生活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厕所污水和生活杂排水。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管网修复的全过程劳务配合。具体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28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5月1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5月29日。

2.3其他：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详见招标文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必须是中交分包管理系统的分包商库中的合格分包商。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本包件的投标：

- (1) 列入中交集团范围内的D级分包商；
- (2) 列入中交集团管控名单且在管控期限内的分包商；
- (3) 列入中交集团、上航局黑名单且处于禁入有效期内的分包商；
- (4) 列入中交集团、上航局重点关注名单且处于整改期内的分包商。

3.5 至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6 其他要求：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中交分包管理系统”（网址：<https://www.iccec.cn>）进行注册登记。

4.2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3月16日16时00分至2026年3月22日16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交分包管理系统”，在所投包件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中交分包管理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3月29日18时00分。

5.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交分包管理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不召开；

召开，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

投标预备会时间：不召开；

召开，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

7.评标办法

本包件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标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交分包管理系统”上发布。

9.中标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保障双方合作更加顺畅高效，经公司研究决定，将对参与我司采购活动并成功中标的供应商、分包商分档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通知书中同步生成的服务费订单为准，订单将通过“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发送，发送后10天内需完成费用缴纳。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4006765885中标服务费请按7咨询。

9.1收费标准

按照包件分档进行收费，收费标准按以下中标金额进行收取：

- (1) 在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元；
- (2) 在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500元；
- (3) 在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0元；
- (4) 在3000万元（含）至1亿元之间的，每次收取3000元；
- (5) 在1亿元（含）以上的，每次收取5000元。

9.2支付流程

- (1) 通知推送：中标结果发布后，系统自动推送缴费通知（含应缴金额及支付链接）；
- (2) 费用查询：供应商登录“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模块查看待支付费用；
- (3) 在线支付：支持对公银行转账或在线支付，支付成功后生成电子凭证；
- (4) 发票开具：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供应商可在“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发票下载”模块获取。

10.联系方式

招标组织方：中交上航（福建）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霞阳南路9号新阳大厦1301

邮编：361026 联系人：赖琦方

电话：15871560087

邮箱：1427136707@qq.com

招标文件澄清联系人：赖琦方

电话：15871560087

2026年3月16日